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无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03 亿元，为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33 亿元，为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07 亿元，为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86 亿元，为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公司为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5 亿元，为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6.27 亿元，为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为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25 亿元，为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晶科”)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亿元，为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以下简称“晶科中东”)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3,600 万美元。(以上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相关子公司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60.73 亿元(美元汇率采取 2023 年 2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 美元兑人民币 6.9519 元)，具体如下：

1、义乌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义乌晶科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浙江晶科、海宁晶科、义乌晶科已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敞口额度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3.15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自各授信合同签署日起 5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海宁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海宁晶科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安徽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安徽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安徽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不包含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不包含项目贷款)，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肥东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滁州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4 亿元（其中敞口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滁州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3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滁州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滁州晶科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来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 亿元（其中敞口 4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四川晶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四川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6、四川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7、四川晶科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8、乐山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9、楚雄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非专项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0、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额度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1、晶科中东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为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美金 3,850 万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直接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3 亿元，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 1555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9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电池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义乌晶科 55%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3.53%的股权，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21.47%的股权，义务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7,140.66	777,991.38
负债总额	580,764.99	590,786.63
资产净额	156,375.67	187,204.75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8,807.28	1,570,744.16
净利润	2,482.87	30,829.07

2、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 118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35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89 号、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1 号、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 199 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 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1.4%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 2.38%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117.77	1,893,223.62
负债总额	345,950.42	1,361,454.21
资产净额	471,167.35	531,769.41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2,932.18	1,209,304.61
净利润	23,773.12	60,602.06

3、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5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尖山新区海市路 35 号)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5,079.34	994,686.87
负债总额	592,748.53	650,779.70
资产净额	362,330.81	343,907.17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3,566.00	1,069,319.69
净利润	17,572.32	-18,423.64

4、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口东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55%股权，合肥市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 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345.95	716,626.12
负债总额	72,671.41	555,344.16
资产净额	96,674.54	161,281.96
	2021 年 9-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474,570.44
净利润	-2,203.28	7,314.60

5、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9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 55%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晶科肥东 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00	124,930.96
负债总额	0.00	55,337.45
资产净额	0.00	69,593.51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2,860.49

6、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 7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 2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1,336.38	825,648.36
负债总额	363,192.98	599,992.80
资产净额	218,143.40	225,655.56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307.40	1,354,330.67
净利润	1,207.39	7,512.16

7、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18 日

注册资金：110,000 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晶科 65.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晶科 34.53%股权，四川晶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031.71	1,293,132.05
负债总额	486,165.61	822,070.79
资产净额	455,866.10	471,061.26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5,786.17	1,214,826.67
净利润	7,993.39	15,195.17

8、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5 日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

注册地点：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 2 组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乐山晶科 70%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乐山晶科 30%股权，乐山晶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山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2.26	90,344.72
负债总额	46,498.45	29,001.53
资产净额	7,373.81	61,343.19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103.38	179,845.08
净利润	5,373.81	7,890.59

9、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759.97	356,971.34
负债总额	114,671.25	298,078.79
资产净额	40,088.72	58,892.55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22	389,701.58
净利润	-9,809.24	18,803.82

10、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时代大道 108 号 1 号楼 10 楼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执照、安装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青海晶科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青海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92	614,086.97
负债总额	42.00	581,218.31
资产净额	-13.08	32,868.66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22,435.60
净利润	-4.08	1,881.75

11、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晶科中东)

类型：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住所：Unit No: 1805-001, Mazaya Business Avenue BB1, Plot No: JLTE-PH2-BB1,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202,000 阿联酋迪拉姆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电线电缆贸易、配件交易

股东结构：晶科中东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中东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中东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716.22	871,303.10
负债总额	385,022.37	798,528.98
资产净额	29,693.85	72,774.12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521.31	1,192,385.09
净利润	23,978.17	37,071.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应于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应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关于为浙江晶科、海宁晶科、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应于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应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应于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应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应于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应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五)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应于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应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六)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应于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应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七)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八)关于为乐山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乐山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乐山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九)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十)关于为青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一)关于为晶科中东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中东融资担保的期限为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晶科中东外汇衍生品交易担保的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中东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而对债务人形成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10.06 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376.37%、69.9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88 元/股(含)【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 12.5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11.88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该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85.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17%，最高成交价为 8.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04,729,428.24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1,701,1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11,686,557 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度激励奖金净额(代扣代缴员工个税后的年度激励奖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相关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701,100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计税价格为 6.87 元/股。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96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何坤皇先生、李斌先生、钟媛女士、陈晨科先生、徐政雄先生、刘延东先生、钟华胜先生作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参与对象同时参与了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第二期、第三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为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第二期、第三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成员一致，因此，第二期、第三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将合并计算。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 1,701,100 股，受让价格为 6.87 元/股，受让价格与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59.9 万元，则 2023 年至 2024 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3 年	2024 年
159.9	122.52	37.38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费用的摊销对今明两年的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应出席持有人 999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998 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1,682,872.31 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9.97%。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682,872.31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